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廖俊盛

被告 李謀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015元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9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